



MIRABELL

MIRAB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退任董事－鄧偉林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退任董事－梁耀輝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退任董事－李均雄先生為董事；
(D) 重選退任董事－陳家聲先生為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任何會或可能需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僅供識別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a)分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下之認股權或類似安排，或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之股本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產生之任何法律或執行問題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A)(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在本公司證券可上市及為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上市（不時予以修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

(C) 「動議：

待上文(A)及(B)分段所載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上文(A)分段所載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應予擴大，將本公司依據在上文(B)分段所指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所代表之數，計入由董事會依據該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所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按照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認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規定及條件下，更新於所有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不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先前認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認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的股份總數至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新計劃限額」），及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蓋本公司的印鑑，則授權本公司的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行動及執行有關新計劃限額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照行使此認股權而行使此認股權而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B)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函件（已為本大會編製該副本，並註有「A」字樣，及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所說明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在相關情況下以現金（全部及部份）支付之條款及條件），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 Best Qua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收取 375,000,000 股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本中之股份（「Belle 股份」）及本公司由其附屬公司收取該等股份的條件下，向每名持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或由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持有人，每 50 股本公司股份建議實物分派 71 股 Belle 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進行一切有關事項，及批准、簽署及執行所有文件為使全面生效而被認為必須或權宜落實或實施前述或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耀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實物分配，所有股份轉讓申請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交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此等一般授權除非得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期，否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本通告第 4(A) 及 4(B) 項普通決議案乃為此等授權延期。

5. 就本通告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之董事會欲表明現時無意立即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以全面授權形式授出有關權力。
6.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鄧偉林先生、吳民傑先生、鍾振華先生及梁耀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生先生、陳家聲先生及吳振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均雄先生。